

附件 4

新县规范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 依单考核办法

根据《新县关于推进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新县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《清单》履职情况考核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《清单》履职情况计分办法

采用“县乡互评+捆绑考核+反向扣分”形式进行计分（其中“县乡互评+捆绑考核”为考核基本分，扣分为反向指标）。

一是县乡互评。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，在依单履职的全过程设置双向互评环节，即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清单》所列责任对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过程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与事件流转、处置等过程同步，每个事件单独计分（总评价分/过程（次）），评价设置“好”（100分—81分）、“中”（80分—61分）、“差”（60分及以下）等三个档次，评价为“中”或“差”的写清扣分理由。

二是捆绑考核。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双向互评的基础上，逐个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的互评分进行捆

绑考核计分取平均分，在此基础上计算出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规范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的考核基本分（总得分/单位个数）。

三是反向扣分。由县委编办设置反向扣分指标，按照依单履职、交办事项、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工作机制执行情况分别设置，考核基本分减去反向扣分即为各单位规范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最终考核得分。

二、《清单》反向指标设置办法

建立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责任“负面清单”，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（单位）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反向计分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：

指标名称	计分办法（指标解释）	牵头部门
规范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	<p>被考核单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。 2. 县政府工作部门。 <p>1. 依单履职。未按照《清单》履职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。</p> <p>2. 交办事项。县级部门擅自将《清单》以外的法定职责任务交由乡镇（街道）办理的，每交办一次扣2分。</p> <p>3. 机制执行情况。对《清单》所列事项，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县级部门应依单承接并进行办理。年终将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、12345热线等渠道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承接情况、承接事项办结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</p> <p>（1）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承接情况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而未承接、推诿扯皮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</p> <p>（2）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承接事项办结情况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承接事项未按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未办结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</p>	党建统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对未列入的县直部门按列入的县直部门得分的平均分赋分。

(二)本办法由县考评部门、县委编办负责解释。